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增值权拟行权数量：21.904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为 87.6160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8,116.3930 万股的 0.31%。

（3）授予价格：47.31 元/股（调整后）。

（4）授予人数：3 人，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	25%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值及 2021 年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100%	80%	270%	258%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200%	160%	490%	466%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300%	240%	700%	657%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400%	320%	900%	848%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80\%$
	$B < B_n$	$Y=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70\%+Y*3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 S、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待改进 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0）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卓越 S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待改进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个年度。

2、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股票增值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87.6160 万份（调整后）股票增值权。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增值权剩余数量
2022 年 11 月 22 日	47.31 元/股	87.6160 万份	3 人	0

(三) 激励计划各期股票增值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行权情况如下：

行权期次	行权人数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	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行权期	3 人	70.77 元/股	14.80 万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行权价格由 105 元/股调整为 70.77 元/股，行权数量由 10 万份调整为 14.80 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	3	47.58 元/股	21.9040 万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行权价格由 70.77 元/股调整为 47.58 元/股，行权数量由 14.80 万份调整为 21.9040 万份。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21.9040 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光泉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根据《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增值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因此股票增值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股票增值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增值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值及 2021 年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 2024 年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2024 年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 2024 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若 $A \geq 300\%$，指标对应系数 $X=100\%$； 若 $240\% \leq A < 300\%$，指标对应系数 $X=80\%$； 若 $A < 240\%$，指标对应系数 $X=0$； 若 $B \geq 700\%$，指标对应系数 $Y=100\%$； 若 $657\% \leq B < 700\%$，指标对应系数 $Y=80\%$； 若 $B < 657\%$，指标对应系数 $Y=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70\%+Y*3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381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3,453,853.41 元，较 2021 年增幅为 441.38%，2024 年度剔除在有效期内各期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7,265,207.72 元，较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为 1253.9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70\%+100\%*30\%=100\%$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 S、优秀 A、良好 B、一般 C、待改进 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0）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卓越S</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一般C</td><td>待改进D</td></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评价结果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待改进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90%	80%	0	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仍在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A”，本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评价结果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待改进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90%	80%	0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21.9040 万份，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二）行权数量：21.9040 万份。

（三）行权人数：3 人。

（四）授予价格：47.31 元/股（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47.58 元/股调整为 47.31 元/股）。

（五）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87.6160	21.9040	25%
合计 3 人			87.6160	21.9040	2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行权股票增值权的 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对应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数量共 21.9040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确定可行权日并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的权益，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上述董事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